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及制定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评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及要求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增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同时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增“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”章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